

[illegible][illegible]

切无法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情形,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(一)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,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,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,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,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等有关规定,持续加强建设工程控股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年4月30日

五、联系人及咨询方式

1. 联系人：董事会办公室；
2. 电话：0512-63430985；
3. 传真：0512-63092355；
4. 邮箱：hsgd@hsgd.com.cn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